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回购并注销22名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080.00万股，占公司本次回购前总股本15712.5220万股的0.1087%。其中，回购注销首次授予股份（授予日为：2017年3月13日）6,960.00万股，涉及11人，占本次回购前总股本的0.0443%；回购注销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股份（授予日为：2017年12月7日）6,770.00万股，涉及9人，占本次回购前总股本的0.0431%；回购注销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股份（授予日为：2018年3月8日）3,350.00万股，涉及2人，占本次回购前总股本的0.0213%。对于离职人员，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对于因病故去人员，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公司已于2020年1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5712.5220万股变更为15695.4420万股。

一、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述
1、2017年2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

2、2017年2月20日至2017年3月2日，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并于2017年3月3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17年3月8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了《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2017年3月9日，披露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7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2017年3月15日，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5、2017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实施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授予数量调整为10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818万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2万股。将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回

证券代码:002829 证券简称:星网宇达 公告编号:2020-001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

购价格)由37.79元/股调整为18.80元/股。2017年4月15日，披露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公告》。

6、2017年4月27日，披露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为87人，授予818万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17年4月28日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

7、2017年12月7日和2018年1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回购并注销6名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4.62万股。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2018年5月29日，公司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并于2018年5月30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8、2017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及监事会均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确定2017年12月7日为授予日，向69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149万股，授予价格为16.52元/股。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18年1月11日，披露了《关于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为69人，授予149万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18年1月12日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

9、2018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及监事会均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确定2018年3月8日为授予日，向13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33万股，授予价格为15.80元/股。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18年10月25日，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为13人，授予33万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18年10月26日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

10、2018年5月21日和2019年1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回购并注销6名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12万股。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1、2018年5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77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68.504万股，并于2018年6月6日在深交所上市流通。

12、2019年1月9日和2019年1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致川宁生物净资产减少。本次缩减减资完成后，川宁生物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因此发生变化。本次缩减减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0-004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月6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月8日在成都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其中董事5人，其中董事王晶翼先生、张腾女士、祝国生先生和独立董事张涛先生、王广基先生、李越冬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其他董事均以现场出席方式参加。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革新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与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缩减减资的议案》
为了公司控股子公司伊梨川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宁生物”）的经营需要及长远健康发展，基于公司整体战略布局，经川宁生物各股东友好协商，拟对川宁生物各股东进行同比例缩减减资，将其注册资本由目前的400,000万元减少至200,000万元，不涉及向各股东退出资的情况。本次减资不会改变川宁生物的股权结构，也不会导致川宁生物净资产减少。本次减资完成后，川宁生物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2020年1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缩减减资的公告》。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两位董事签署配股章程和代表公司办理配股章程香港认可及注册有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内地与香港股市互联互通下上市公司配股有关监管安排、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以下简称“配股”）需要按照相关程序在香港证监会就公司配股事项批准登记后，向香港公司注册处进行登记。
公司授权刘革新、刘思川两位董事代表公司签署配股章程以提交香港证监会和香港公司注册处认可、注册及存档，并代表公司办理与配股章程香港认可、注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该两名董事可以在上述授权的范围内授权相关人员代表公司办理公司向香港证监会申请配股批准登记事项、章程提交香港证监会和香港公司注册处认可、注册及存档事项，与配股章程香港认可、注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特此公告。
经公司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0-005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缩股减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缩股减资事项概述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于2020年1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缩股减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伊梨川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宁生物”）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将其注册资本由目前的400,000,000元减少至200,000万元。截至本次缩股减资的基准日，川宁生物注册资本总额400,000万元已经全额缴足。本次缩股减资为川宁生物各股东同比例缩减减资，减少的注册资本200,000万元计入川宁生物的资本公积，不涉及向各股东退出资的情况，也不会导致川宁生物净资产减少。本次缩股减资完成后，川宁生物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以上缩股减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也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缩股减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伊梨川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002564379263N
注册地址: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伊宁园区阿拉木图亚图516号
注册资本:4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0年12月10日
经营范围:粮食收购、销售;保健品研发;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并开展边境小额贸易业务;抗生素中间体及兽药非无菌原料药(硫酸链霉素)、非甾体抗炎药(非甾体抗炎药)的生产、销售(不含药品、原料药、化学危险品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前置审批和限制经营项目);电力生产及销售(仅限对新疆伊梨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定向销售);机械设备加工及维修;硫酸铵、氯化钠、氯化铵、硫酸钠、固定化头孢菌素C酰化酶、玉米蛋白粉的生产;农副产品加工与销售(具体以生产许可证为准)

本次缩股减资前		本次缩股减资后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53,977,5285	88.4943%	176,988,7643	88.4943%
南宁东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325,8426	4.8315%	9,662,9213	4.8315%
寿安市科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57,3033	2.5393%	5,078,6516	2.5393%
寿安市宇宁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48,3146	1.1371%	2,274,1573	1.1371%
寿安市众聚宁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28,8426	0.8315%	1,662,9213	0.8315%
寿安市易瑞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28,8426	0.8315%	1,662,9213	0.8315%
寿安市易思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92,1348	0.7730%	1,546,0674	0.7730%
孙沈洪	1,348,3146	0.3371%	674,1573	0.3371%
兰从翠	898,8764	0.2247%	449,4382	0.2247%
合计	400,000	100%	200,000	100%

三、川宁生物缩股减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川宁生物本次缩股减资系基于公司整体战略布局，有利于川宁生物的经营需要及长远健康发展，本次缩股减资不会改变川宁生物的股权结构，也不会导

证券代码:603578 证券简称:秦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2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业绩预计盈利11,000万元到14,000万元。
2、公司本次业绩预盈主要是非经常性损益所致，包括公司转让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兰美路701号（二部厂区）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影响资产处置收益金额为25,873万元，以及其他非经常性损益1,727万元。
3、扣除上述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业绩预计为-12,460万元到-9,46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盈情况
(一)业绩预盈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盈情况
1、经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扭亏为盈，预计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000万元到14,000万元。
2、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计为-12,460万元到-9,46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盈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389 证券简称:航天彩虹 公告编号:2020-002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航天彩虹，股票代码：002389）于2020年1月6日、1月7日、1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0-007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银行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以及募投项目实施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办理相关事项，每次投资金额不超过50,000万元，合计在授权期间内投资金额不超过220,000万元。其中，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金额不超过1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不超过90,000万元。以上资金额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4月1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9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该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认购产品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根据上述决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延安三路支行的银行理财2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认购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期收益率(年化)	产品期限	利息起止日	投资范围/挂钩标的
保本浮动收益型	海联金汇	20,000	2.10%-3.30%	固定期限	2020/1/8-2020/1/26	投资于现金类资产、货币市场工具、货币市场基金、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和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
保本浮动收益型	海联金汇	20,000	2.10%	固定期限	2020/1/8-2020/1/26	投资于现金类资产、货币市场工具、货币市场基金、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和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延安三路支行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及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或子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并及时分析和跟踪，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产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授予价格回购注销。”之“10、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对于获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离职的激励对象，回购价格=授予价格=18.80元/股；

对于获授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离职的激励对象，回购价格=授予价格=16.52元/股；

对于获授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离职的激励对象，回购价格=授予价格=15.80元/股。

对于身故的激励对象，根据《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变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变化”之“（五）激励对象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授且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其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对于获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身故的激励对象，回购价格=授予价格=18.80元/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三)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295.8331万元，回购事项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12月16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A9063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19年11月21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计。

截至2019年11月21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6,954,420.00元，累计实收股本为人民币156,954,420.00元。

四、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95,644,459	60.87%	-170,800	95,473,659	60.83%	60.83%
高管锁定股	281,775	0.18%		281,775	0.18%	0.18%
股权激励限售股	2,440,180	1.55%	-170,800	2,269,380	1.45%	1.45%
首发前限售股	92,922,504	59.14%		92,922,504	59.26%	59.26%
二、无限流通股	61,480,761	39.13%		61,480,761	39.17%	39.17%
三、股份总额	157,125,220	100.00%	-170,800	156,954,420	100.00%	100.00%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0-007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银行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以及募投项目实施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办理相关事项，每次投资金额不超过50,000万元，合计在授权期间内投资金额不超过220,000万元。其中，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金额不超过1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不超过90,000万元。以上资金额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4月1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9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该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认购产品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根据上述决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延安三路支行的银行理财2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认购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期收益率(年化)	产品期限	利息起止日	投资范围/挂钩标的
保本浮动收益型	海联金汇	20,000	2.10%-3.30%	固定期限	2020/1/8-2020/1/26	投资于现金类资产、货币市场工具、货币市场基金、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和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
保本浮动收益型	海联金汇	20,000	2.10%	固定期限	2020/1/8-2020/1/26	投资于现金类资产、货币市场工具、货币市场基金、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和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延安三路支行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及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或子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并及时分析和跟踪，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产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五、业务咨询
1、民生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网址: www.cmbc.com.cn

2、长城基金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
网址: www.ccfund.com.cn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389 证券简称:航天彩虹 公告编号:2020-002

关于长城新优选混合型基金通过民生银行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实行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及鼓励客户树立长期投资理念，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协商，决定参与民生银行开展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活动对象
自2020年1月10日起至2020年3月31日。

二、适用基金
长城新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简称：长城新优选A，基金代码：002227）

三、费率优惠情况
个人投资者通过民生银行柜台、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自助终端渠道申购或定投长城新优选A，其前端申购费率享受五折优惠，其中单笔固定费率仍按原费率收取。

四、注意事项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的后续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

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凡在规定时间内及规定产品范围以外的基金申购、定投业务不享受以上优惠，因客户违约导致在优惠活动期间内基金定投申购不成功的，亦无法享受以上优惠。

3、具体基金申购费率参见《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五、业务咨询
1、民生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网址: www.cmbc.com.cn

2、长城基金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
网址: www.ccfund.com.cn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9日